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142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胜宏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胜宏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宏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胜宏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胜宏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正才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12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0,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999,869.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386,754.11元，截至2025年9月16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405号）。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2025年9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899,999,869.44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国信证券的不含税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2,528,301.37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转来的募集资金	1,887,471,568.07
减：含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5,319,999.63
减：尚未划转的含税发行费用	6,341,323.72
加：发行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款	576,509.39
3、募集资金净额	1,876,386,754.11
加：尚未划转的含税发行费用-发行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款	5,764,814.33
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汇率变动及银行理财收益	1,988,760.55
扣减手续费净额	
减：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595,158,057.24
4、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88,982,271.75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余额	13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51,982,271.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六个银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惠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河南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河南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经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财务部执行付款。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工商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宏”）、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胜宏”）、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农业银行河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原币）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	状态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01040055914	人民币	1,013,474.00	1,013,474.00	存续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2008023319201306422	人民币	500,393,242.26	500,393,242.26	存续
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80699145	人民币	43,609.57	43,609.57	存续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5121232570055	人民币	197,407.41	197,407.41	存续
5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14048400024	美元	80,583,101.94	566,402,506.92	存续
6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5139821422	美元	11,941,160.88	83,932,031.59	存续
合计						1,151,982,271.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42,106.7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42,106.78 万元。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13,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利率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1.75%	2026/1/28	13,700.00
合计				13,7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	181,547.67	85,000.00	85,000.00
2	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	140,207.90	50,000.00	47,638.68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合计	376,755.57	190,000.00	187,638.6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因此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3月1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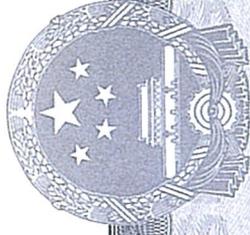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1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15.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5,704.08	5,704.08	6.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	否	50,000.00	47,638.6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55,000.00	55,000.00	53,811.73	53,811.73	97.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000.00	187,638.68	59,515.81	59,515.81	31.72%				
超募资金投向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0,000.00	187,638.68	59,515.81	59,515.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119001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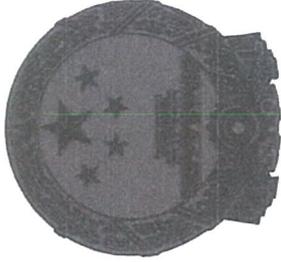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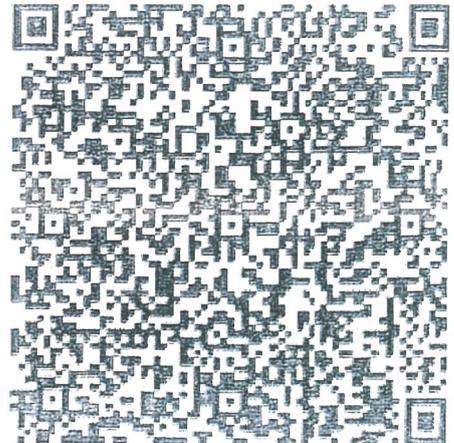


姓名	滕海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4-2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4251980042480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姓名 张正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5072937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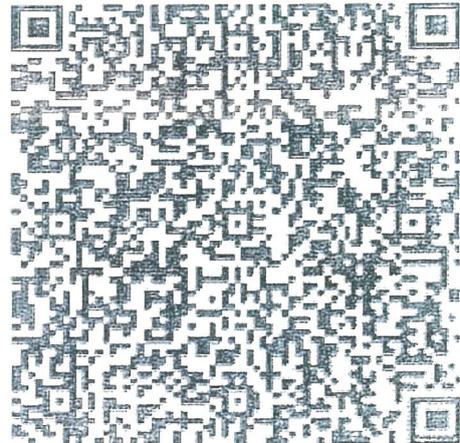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